

股票代碼：2701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本公司育樂大廈)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壹、討論事項	
一、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條文內容案，敬請 公決-----	4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含提撥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報告事項-----	6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9
三、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10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公決-----	12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公決-----	19
肆、討論事項	
二、同意「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21
伍、臨時動議-----	22
陸、散會-----	22
柒、附錄	
一、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本公司育樂大廈

-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就位、致開會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於實際需要時，修改並施行之。

##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條文內容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民國(下同)104年5月20日華總一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第一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第5頁章程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

敬請 決議

決議：

章程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納稅捐及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金後，所剩餘額併同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p> <p>一、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八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p> <p>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若每股股利低於0.5元時得全額發放現金。</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若每股股利低於0.5元時得全額發放現金。</p>	<p>依據104年5月20日華總一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第一項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增加第五十一次修正日期</p>

##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含提撥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報告事項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感謝各位股東光臨，參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回顧一〇四度石油價格持續下跌，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緩慢，歐洲經濟的不穩定，中國經濟成長轉緩等，全球景氣尚差，台灣出口連續衰退，經濟成長亦不如理想，本公司在同仁齊心努力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與愛護，使營運保持穩健進展，特在此表示萬分謝意，現在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參億玖仟柒佰參拾伍萬玖仟元，比較一〇三年度參億柒仟貳佰壹拾柒萬壹仟元，增加 6.77%，其中租金收入增加 1.56%、育樂收入增加 11.82%。稅前利益計參億捌仟捌佰壹拾捌萬玖仟元，比較一〇三年度參億參仟壹佰貳拾玖萬陸仟元，增加 17.17%，稅後純益參億貳仟捌佰參拾柒萬元，比較一〇三年度貳億捌仟零參拾肆萬柒仟元，增加 17.13%。

(二)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

#### 1. 投資國外：

本公司投資國外部份按權益法照持股比例認列(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壹億陸仟捌佰玖拾參萬捌仟元，比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29.13%。

#### 2. 其他國內轉投資：

在多角化經營方針之投資下，包括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壹仟參佰玖拾柒萬壹仟零捌拾捌元、股票股利計伍佰伍拾捌萬捌仟肆佰參拾伍股，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伍佰伍拾伍萬伍仟貳佰參拾貳元，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壹仟捌佰伍拾貳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及其他投資之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陸萬捌仟捌佰肆拾柒元等。

(三) 未來展望：

#### 1. 租賃業務：

(1) 本公司台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承租戶有洛基中華大飯店、晶華酒店、愛爾達科技公司、千葉火鍋餐廳、港商運通汽車公司、統一超商等均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2)本公司台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承租戶有誠品公司、港九香滿樓餐廳、新利大雅餐廳等均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2. 育樂業務：

(1)本公司電影院由派帝娜公司排片，104 年度營運收入增加 12.07%，係因賣座大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多。

(2)本公司遊樂場 104 年度營運收入增加 8.87%，係因增添及更換部份遊樂設施及影院營運提升帶動影響。

(四)一〇四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壹佰萬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貳佰陸拾參萬貳仟陸佰柒拾陸元佔獲利 0.67%(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獲利提撥不高於 3%)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再次的謝謝大家，敬祝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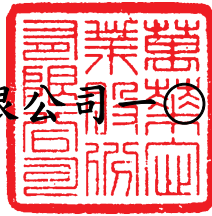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蔡 茂 昌



總 經 理：吳 雅 珍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金額	(103)金額	增或減金額	增或減率%	備 註
租金收入	186,071	183,221	2,850	1.56	
育樂收入	211,288	188,950	22,338	11.82	
營業總收入	397,359	372,171	25,188	6.77	
營業成本	206,969	191,906	15,063	7.85	
營業費用	29,827	31,426	-1,599	-5.09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合計 236,796 佔營業總收入 59.59%					
營業利益	160,563	148,839	11,724	7.88	
營業利益 160,563 佔營業總收入 40.41%					
營業外收入	229,002	183,833	45,169	24.57	
營業外支出	1,376	1,376	0	0.00	
稅前利益	388,189	331,296	56,893	17.17	
本期 104 年度稅前利益 388,189 佔營業總收入 97.69%					
較 103 年度稅前利益 331,296 增加 56,893 增加 17.17%					
所得稅費用	59,819	50,949	8,870	17.41	
純益	328,370	280,347	48,023	17.13	
本期 104 年度稅後淨利 328,370 佔營業總收入 82.64%					
較 103 年度稅後利益 280,347 增加 48,023 增加 1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倪思為



監察人：林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三、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 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618 仟元及 898,978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59 仟元及 14,39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 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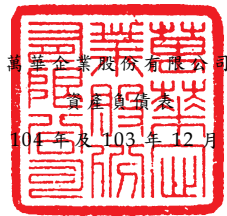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編送查核報告書。

附件：

- |           |             |
|-----------|-------------|
| 一、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第 13 頁) |
| 二、損益表     | (請參閱第 14 頁) |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請參閱第 16 頁) |
| 四、現金流量表   | (請參閱第 17 頁) |
- 敬請 決議

決議：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6,026	1		\$ 86,19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9,045	1		108,45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及八)	892,172	12		761,37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八)	6,918	-		6,3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	-		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5,345</u>	<u>14</u>		<u>963,092</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57,316	21		1,654,367	2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54,562	11		854,795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313,432	30		2,062,15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67,875	5		373,21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372,270	18		1,378,942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	-		1,9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	-		31	-	
1930	長期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八)	59,944	1		59,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25,430</u>	<u>86</u>		<u>6,384,960</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30,775</u>	<u>100</u>		<u>\$ 7,348,0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17	-		\$ 3,4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82,603	1		79,7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906	-		15,7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	-		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169</u>	<u>1</u>		<u>98,986</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78,864	10		736,117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8,963	-		8,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97,966	2		97,9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5,793</u>	<u>12</u>		<u>842,63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984,962</u>	<u>13</u>		<u>941,624</u>	<u>13</u>	
	權益 (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79,855	51		3,790,338	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003	5		384,9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9		686,54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0,942	12		840,91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90,488</u>	<u>26</u>		<u>1,912,424</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784	2		81,44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5,686	8		622,223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75,470</u>	<u>10</u>		<u>703,666</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6,745,813</u>	<u>87</u>		<u>6,406,428</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30,775</u>	<u>100</u>		<u>\$ 7,348,0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300	租賃收入	\$ 186,071	47	\$ 183,221	49
4420	育樂收入	<u>211,288</u>	<u>53</u>	<u>188,950</u>	<u>5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7,359</u>	<u>100</u>	<u>372,17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300	租賃成本	36,737	9	39,115	11
5420	育樂成本	<u>170,232</u>	<u>43</u>	<u>152,791</u>	<u>4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6,969</u>	<u>52</u>	<u>191,906</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90,390	48	180,265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 及二一）	<u>29,827</u>	<u>7</u>	<u>31,42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60,563</u>	<u>41</u>	<u>148,839</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	168,938	43	130,828	36
7100	利息收入	12,450	4	10,682	3
7130	股利收入	38,119	10	30,939	9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9,486	-	8,66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	-	2,716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376</u> )	-	( <u>1,37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7,626</u>	<u>57</u>	<u>182,457</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8,189	98	\$ 331,296	8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u>59,819</u>	<u>15</u>	<u>50,949</u>	<u>14</u>
8200	本期淨利	<u>328,370</u>	<u>83</u>	<u>280,347</u>	<u>7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5)	-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338	21	118,048	3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3,463	1	142,626	3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	( <u>13,997</u> )	( <u>4</u> )	( <u>20,069</u> )	( <u>5</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1,659</u>	<u>18</u>	<u>240,527</u>	<u>6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029</u>	<u>101</u>	<u>\$ 520,874</u>	<u>14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83</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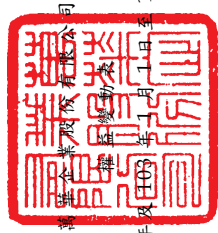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華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世宇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附註十四)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 3,651,577	\$ 364,368	\$ 686,543	\$ 763,824	\$ 479,597	\$ 16,536	\$ 5,929,373					
B1	-	20,600	-	(20,600)	-	-	-					
B5	-	-	-	(43,819)	-	-	(43,819)					
B9	138,761	-	-	(138,761)	-	-	-					
D1	-	-	-	280,347	-	-	280,347					
D3	-	-	-	(78)	97,979	142,626	240,527					
D5	-	-	-	280,269	97,979	142,626	520,874					
Z1	3,790,338	384,968	686,543	840,913	81,443	622,223	6,406,428					
B1	-	28,035	-	(28,035)	-	-	-					
B5	-	-	-	(60,644)	-	-	(60,644)					
B9	189,517	-	-	(189,517)	-	-	-					
D1	-	-	-	328,370	-	-	328,370					
D3	-	-	-	(145)	68,341	3,463	71,659					
D5	-	-	-	328,225	68,341	3,463	400,029					
Z1	\$ 3,979,855	\$ 413,003	\$ 686,543	\$ 890,942	\$ 149,784	\$ 625,686	\$ 6,745,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8,189	\$ 331,2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8	13,283
A21200	利息收入	( 12,450)	( 10,682)
A21300	股利收入	( 38,119)	( 30,9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8,938)	( 130,8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	( 2,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	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8	( 8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67)	1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795)	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387)	1,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 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63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677	170,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992)	( 22,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685</u>	<u>147,8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	( 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0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0,795)	( 149,37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9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	( 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72	10,1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119	30,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1,419)</u>	<u>( 86,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435)	(\$ 39,5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435)	( 39,5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831	22,2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95	63,9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26	\$ 86,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公決。（盈餘分派表詳第 20 頁）

說明：一、本期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88,189,163 元，稅後淨利為 328,370,426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先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32,837,043 元，一〇四年度可分派稅後淨益餘額為 295,533,383 元，擬盈餘分派股東股利計 278,589,823 元。

二、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於計算所得稅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一〇四年度盈餘。

敬請 決議

決議：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額		562,716,30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44,6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2,571,641
本期淨利		328,370,426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837,0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8,105,0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78,589,823)
(1)現金股利每股0.20元	(79,597,093)	
(2)股票股利每股0.50元	(198,992,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515,201

註：一、本表一〇四年度預擬分派，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二、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肆、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本期(一〇四年)擬分配股東股利計 278,589,823 元，分配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 79,597,093 元，按已發行股份 397,985,466 股，每股分配新台幣 0.20 元，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並依法公告。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撥 198,992,730 元，按已發行股份 397,985,466 股，每仟股無償分配股票股利 50 股，發行新股 19,899,2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

配發新股如不滿一股者，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現金分配之。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湊成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新股一律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並依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本公司上項轉增資後，其發行股份總額為 4,178,847,390 元，分為 417,884,73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敬請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柒、附 錄

### 附錄一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經營旅館及餐廳暨各項有關觀光業務及附屬業務。
  - 二、經營電影放映、各種戲劇、音樂歌唱、雜技等育樂業務及有關業務。
  - 三、各項生產事業經營代辦及租賃業務。
  - 四、經營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五、經營農產品加工及冷凍脫水業務。
  - 六、經營環球百貨、手工藝品、超級市場之食品、什貨、鐘錶、眼鏡及有無線電電氣器材(管制品除外)之販賣業務。
  - 七、機動遊樂場(今日世界育樂中心)小型電車、滑車、火箭、搖車、飛靶、彈珠機、足球、曲棍球、棒球、馬台等之經營業務。(電動玩具除外)
  - 八、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九、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一、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章、編號，列載法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印鑑卡、真實姓名、住址、提示身份證明。法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設立之地址、稅籍號碼，並出示設立登記證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依法登錄於股東名簿。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股票質權設定、合併、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辦理印鑑、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概以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由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時，股東概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如遇必要時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事項，均以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酬勞，其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四)分公司辦事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造審定。
-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七)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定。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查。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前一、二、三項所規定之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協理一至五人，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本公司設副總稽核一至二人，稽核若干人，由總稽核提名，經董事長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負責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納稅捐及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金後，所剩餘額併同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八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若每股股利低於0.5元時得全額發放現金。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

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職稱	法人股東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記載之持股 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蔡茂昌	104.6.3	三年	75,651,874	19.96%	79,434,467	19.96%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人股東代表賴世聲	104.6.3	三年	1,578		1,656	
董事	財團法人徐德榮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人股東代表吳雅珍	104.6.3	三年	1,578		1,656	
獨立董事	唐肇津	104.6.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徐昌隆	104.6.3	三年	0		0	
監察人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倪思為	104.6.3	三年	75,651,874	19.96%	79,434,467	19.96%
監察人	林秀美	104.6.3	三年	10,906		11,45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9,899,273股,佔股份總額5.00%

本公司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989,927股,佔股份總額0.5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9,437,779股,佔股份總額19.96%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為79,445,918股,佔股份總額19.96%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158,883,697股,佔股份總額39.92%

民國105年4月29日發行總股份397,985,466股

###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編製一〇五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